

关于辽阳县寒岭镇唐家地面光伏电站复工的通知

辽唐光工【2017】001号

签发人：张勇

致：常州正衡电力监理有限公司辽阳项目部，
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辽阳项目部，

我部于2016年12月3日下发《关于总包单位停工申请的答复》(辽唐光工【2016】00号)，明确停工日期为2016年12月6日，暂定复工时间为2017年3月1日。受当地气候条件影响，3月份暂不具备施工条件，复工日期顺延。2017年3月25日，我部接到总包单位《关于请业主尽快明确复工日期的报告》(西勘辽阳光伏【2017】004号)，经我部认真研讨，并综合考虑后决定，同意总包单位复工请求，并明确复工时间为2017年4月5日。请总包单位合理安排人员、设备进场计划。

同时，请总包单位做好新进场人员的安全培训及交底工作。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，总包单位即可组织开展各项施工准备工作。

请监理单位清明节后正式报到。

请各参建单位务必合理安排工期，发挥互补优势，为项目并网目标的实现共同努力！



主 题：项目复工

报 送：监理单位、EPC 总包单位

抄 送：青岛乾程新能源有限公司